

##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转让差价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据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 号）.pdf